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維峰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李承霖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收取車輛停放保管費用新臺幣85,440元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